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23号

关于湖南省清山湖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小龙虾1400吨、鲜鱼3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清山湖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省清山湖食品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小龙虾1400吨、鲜鱼350吨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省清山湖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2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在岳阳市湘阴县石塘镇楠竹山村租赁湖南友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52分1.37秒，北纬28度46分38.21秒）建设年处理加工小龙虾1400吨、鲜鱼350吨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料区、加工区、办公区、速冻区、冷藏区、产品储存区、原料堆放区、锅炉房，并依托湖南友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它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以淡水小龙虾、淡水鱼为原辅材料生产冷冻虾尾、冷冻鱼；项目主要设备有分级筛选机、清洗机、蒸煮机、剥虾台、制冷机组、冷藏库、速冻库等。冷冻虾



尾工艺流程：小龙虾--筛选分级--清洗--蒸煮--常温水冷却--冰水冷却--剥虾、速冻--打包--冷库冷藏--外售；冷冻鱼工艺流程：鲜鱼--去鳞--开肚--清洗--切块--速冻--打包--冷库冷藏--外售。（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石塘镇政府意见及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完善好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装备反冲洗水分别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格栅、隔油+水解酸化+生化处理（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由湖南省清山湖食品有限公司每天使用罐车运至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湘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做好车间通风及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过

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3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车间、固废堆放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进行回收利用。锅炉炉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鲜鱼加工废料、小龙虾加工废料、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4t/a, 氮氧化物 $\leq$ 0.4t/a, 化学需氧量 $\leq$ 0.6t/a, 氨氮 $\leq$ 0.1t/a。

(六) 如遇国家、省、市、县出台新的政策, 要求企业停产退出时, 企业应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石塘镇政府、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 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石塘镇政府、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